

春節期間保護勞工權益不斷線，勞動權益報您知！

勞工於春節期間如有勞動法令相關疑義，可撥打「1955」勞工及移工 24 小時保護專線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三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國定假日，雇主依法應給假並給工資，倘若國定假日恰遇勞工的休息日或例假日，則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配合於國定假日出勤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自 109 年 1 月 1 起基本工資月薪調整為 23,800 元，時薪調整為 158 元，勞、健保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未達基本工資者，應配合調整投保及提繳級距。